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7號

聲請人 吳語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一志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

相對人 經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錫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塗銷抵押權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23號)，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黃紫芝律師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23號塗銷抵押權事件，為被告經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已於民國76年5月20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北市建一字第112434號函解散登記，但相對人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聲請選派清算人，而相對人前曾選任相對人董事長蕭錦城為清算人，然蕭錦城及另2名董事蔡佳平及莊月銘均已死亡，是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訴訟行為。另馬美美為相對人之發起人兼股東，公司歷次會議均由馬美美紀錄，且馬美美現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23號案件之被告富春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是馬美美對於兩家公司營運狀態應知之甚詳，故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馬美美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01 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行代  
02 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不能在內（最  
03 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7號裁判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相對人已於76年5月20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北市建一字第11243  
06 4號函解散登記，而相對人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聲請選派  
07 清算人，且相對人之董事長蕭錦城及另2名董事蔡佳平及莊  
08 月銘均已死亡，此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本院民  
09 事庭查詢表及蕭錦城、蔡佳平、莊月銘戶籍謄本附卷可憑  
10 (見本院卷第69至72、39至45、72、99、101頁)。是聲請  
11 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然相對人無得行使代理權之代理人，  
12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以為訴訟等行為，有為  
13 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等語，應屬可採。從而，聲請人聲  
14 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15 (二)聲請人對相對人及富春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113年  
16 度訴字第2523號塗銷抵銷權事件，雖主張馬美美為相對人之  
17 發起人兼股東，公司歷次會議均由馬美美紀錄，且馬美美現  
18 為富春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是馬美美應係熟  
19 悉兩家公司營運狀態之人，倘由馬美美擔任特別代理人，應  
20 能確保相對人之訴訟上權利等情，惟經本院函詢相對人之剩  
21 餘股東李清、馬美美及鄭予菲之意見，渠等均無擔任特別代  
22 理人之意願，本院斟酌上情，爰依職權查詢臺中律師公會願  
23 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名冊，並詢問黃紫芝律師之意願，其已  
24 表示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本院審酌黃紫芝律師現為  
25 執業律師，具有相關之專業智識處理本件事務，爰選任黃紫  
26 芝律師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23號  
27 塗銷抵押權事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28 四、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  
29 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  
30 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  
31 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最高法

01 院85年度台抗字第215號裁判、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2 意旨參照)。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提起本件聲請，係屬  
03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抗告，  
04 併予敘明。

0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民事第六法庭 法 官 莊毓宸

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0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丁文宏